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98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鴻瑩

被告 曾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陸仟肆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及第00000000000號函核准原告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合併，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以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。

二、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、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安泰銀行於96年6月14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當時

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公告，以此方式通知被告上開債權讓與情事，長鑫公司復於99年10月2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又於99年10月2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公司，原告復因與立新公司合併而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，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，原告取得債權人之地位，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，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4月14日向安泰銀行申辦信用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8月10日起至98年8月10日止，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一期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若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貸得前開款項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截至95年1月4日尚欠本金82萬6,441元及利息未清償。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2萬6,4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合併公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0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
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金額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